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重庆市开州区白鹤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0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涂德军

曾少扬

彭后平

叶飞龙

李洪彬

全体监事签名：

王玲

赵百恒

廖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飞龙

曾少扬

曾瑞玲

王顺程

施忠仁

刘远琼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3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13 -
七、	有关声明.....	14 -
八、	备查文件.....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凯股份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农基金	指	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开基金	指	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浦发集团	指	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凯股份
证券代码	87164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93,862,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692,307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1,554,807
发行价格（元）	2.6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德凯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重庆兴农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人-重	7,692,307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

	庆兴开股权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募基金
合 计	-	7,692,307	20,000,000	-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JE174
成立时间	2019-10-11
备案时间	2019-10-25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913
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	91500000304813094P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兴开基金的管理人为兴农基金，兴开基金由兴农基金和浦发集团出资建成。兴农基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兴农基金股东分别为持股 75%的浦发集团和持股 25%的重庆顺势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浦发集团 100%股份。故重庆市开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兴开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投资者适当性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0899235422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是

注：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4)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也无法定限售，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据此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州支行，开户银行账号为 3401010120010020239。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含当日），本次认购对象已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足额缴付认购款，本次认购提前结束。

公司已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州支行、东莞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有）

无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德凯股份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德凯股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委的审批程序。根据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重庆市开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方案的批

复》（开州国资发[2020]96号）文件：“同意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分两期投资，第一期投资2,000万元，认购德凯股份发行的股票7,692,307股，占发行后德凯股份总股本的7.57%；第二期投资1,000万元，认购德凯股份发行的股票3,846,154股，占发行后德凯股份总股本的3.65%。两期投资完成后占发行后德凯股份总股本的10.95%。”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增系第一期投资，届时开展第二期投资时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十一）其他说明（如有）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0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0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0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4、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庆未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公告；

5、2020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6、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7、2020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8、2020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9、2020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惠州市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375,000	57.9305%	36,250,001
2	涂德军	18,750,000	19.9760%	14,062,500
3	曾少扬	8,006,249	8.5298%	6,004,687
4	叶飞龙	7,856,251	8.3700%	5,892,188
5	彭后平	2,250,000	2.3971%	1,687,500

6	周晓黎	1,875,000	1.9976%	1,875,000
7	李洪彬	750,000	0.7990%	562,500
合计		93,862,500	100.00%	66,334,37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惠州市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375,000	53.5425%	36,250,001
2	涂德军	18,750,000	18.4629%	14,062,500
3	曾少扬	8,006,249	7.8837%	6,004,687
4	叶飞龙	7,856,251	7.7360%	5,892,188
5	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7,692,307	7.5745%	0
6	彭后平	2,250,000	2.2156%	1,687,500
7	周晓黎	1,875,000	1.8463%	1,875,000
8	李洪彬	750,000	0.7385%	562,500
合计		101,554,807	100.00%	66,334,376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由 7 名增加至 8 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12,499	24.30%	22,812,499	22.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15,625	5.02%	4,715,625	4.6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7,692,307	7.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528,124	29.33%	35,220,431	34.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187,501	55.60%	52,187,501	51.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146,875	15.07%	14,146,875	13.9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6,334,376	70.67%	66,334,376	65.32%

总股本	93,862,500	100%	101,554,807	1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数量为 7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增加至 8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将得到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博德鑫持有公司股份54,375,000股，持股比例为57.930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7,692,307股，发行后博德鑫持有公司股份54,375,000股，持股比例为53.5425%，仍为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涂德军直接持有公司18,750,000 股股份，占比19.9760%，通过博德鑫间接持有公司38,988,750 股股份，占比41.538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61.5142%。周晓黎直接持有公司1,875,000 股股份，占比1.9976%。涂德军、周晓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613,750 股股份，占比63.5118%。涂德军、周晓黎系夫妻关系。此外涂德军系公司董事长，因此认定涂德军、周晓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涂德军直接持有公司18,750,000 股股份，占比18.4629%，通过博德鑫间接持有公司38,988,750 股股份，占比38.391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56.8548%。周晓黎直接持有公司1,875,000 股股份，占比1.8463%。涂德军、周晓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613,750 股股份，占比58.7011%。涂德军、周晓黎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周晓黎夫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股权变动参见本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部分）。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涂德军	董事长	18,750,000	19.98%	18,750,000	18.46%
2	叶飞龙	董事、总经理	7,856,251	8.37%	7,856,251	7.74%
3	曾少扬	董事、销售总监	8,006,249	8.53%	8,006,249	7.88%
4	彭后平	董事	2,250,000	2.40%	2,250,000	2.22%

5	李洪彬	董事	750,000	0.80%	750,000	0.74%
6	王玲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赵百恒	监事	0	0.00%	0	0.00%
8	廖浩	监事	0	0.00%	0	0.00%
9	曾瑞玲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10	刘远琼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11	王顺程	技术总顾问	0	0.00%	0	0.00%
12	施忠仁	研发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37,612,500	40.08%	37,612,500	37.0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0.0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10	1.01
资产负债率	53.87%	61.46%	57.18%
流动比率（倍）	1.60	1.41	1.54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9 年的总股本 93,862,500 股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为依据经审计的 2019 年相关财务数据，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101,554,807 股全面摊薄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 ÷ 期末股份总数；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乙方：惠州市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涂德军；叶飞龙；曾少扬；彭后平；周晓黎；李洪彬。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二) 合同内容

1.1 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完成前估值基础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本轮增资完成前，标的公司 and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可，投资方给予标的公司 2.6 元/股的估值，即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244,042,500 元。

1.2 乙方承诺：投资方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以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的经营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不小于 15%。如标的公司的经营净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在下一会计年度（即 2025 会计年度）要求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条款所述的净利润为经审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1.3 投资方完成投资后 5 年内（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从新三板转板至主板（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则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2.1 若前述第 1.2 或 1.3 条中任何一条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则标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2.6 元/股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投资的 7,692,307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原股东曾少扬、叶飞龙三人以其另外所持标的公司 1220 万股股票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回购担保，具体以各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为准。

2.2 在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方应以书面方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是否行使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在约定期限（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到期未能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日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并继续承担回购义务，并赔偿由此给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2.3 如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行使股份回购权或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放弃要求回购的权利的，则自前述回购情形发生之日后 6 个月届满的当日或回购义务人收到放弃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免除（相应的质押合同一并解除），投资方不得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回购。

3.1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至于实际控制人失去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方。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固定 2.6 元 / 股的价格及条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固定 2.6 元 / 股的价格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份。在有其他投资方享有随售权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向受让方优先转让股份的权利。

3.2 只有在投资方及其他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投资方及其他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出售的股份，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

4.2 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认购对象和乙方原股东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该等替代性解决方案最终以保证甲方收回投资本金 2000 万元为原则，且

以甲方能够顺利退出为目的。双方一致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督导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及公序良俗。

（三）《股份质押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质权人：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出质人：涂德军；叶飞龙；曾少扬。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1日

2、合同内容

在《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 1.1、1.2 及 1.3 约定的，当目标公司约定业绩未达标时，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2.6 元/股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投资的 7,692,307 股股份的回购义务；以及前述回购义务人逾期支付股份回购款时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出质人自愿将其在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 1220 万股股份向质权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本合同自主合同生效且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主合同中约定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解除。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相关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涂德军

周晓黎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盖章：惠州市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五) 验资报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八)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